

#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 文件

武医保〔2021〕112号

##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大学生参加居民医疗保险人员 待遇享受期的通知

各区医保局、财政局，各医保经办机构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自2022年起，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（含居民大病保险）的大学生待遇享受期按自然年度计算，待遇享受期为缴费次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。2021年度新入学及2022年毕业的参保大学生，待遇享受期延展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2022年起，未在原居住地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新入学大学生，可按规定参加我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并可享受当年9月1日至12月31日的居民医保待遇。



---

抄送：全市各高校

---

武汉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---

2021年12月28日印发

---